



LIPPO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力寶基金系列（「信託」）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 ETF（「本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24）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為重要文件，需要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產生任何誤導聲明。

單位持有人通知

根據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每年的派息可於每年三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作出。

我們（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 閣下，我們決定在2020年將不作出派息。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閣下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7 6717聯絡我們。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